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6-9
附錄二 – 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鄭雅明先生(主席)
鄭雅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周景樂先生
李健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有關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鄭雅儀女士及陳振偉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建議，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透過回購建議，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建議之日。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建議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有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93,000,000	65.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0%

附註：

1. 鄭先生為Tian Li全部已發行股份70%的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亦為Tian Li的董事，鄭先生及Tian Li的權益涉及同一批393,000,000股股份並互相重複。
2. Tian Li為分別由鄭先生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擁有30%的公司。鄭先生及鄭女士均為Tian Li及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而上述股權的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25%，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回購股份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1.10	1.00
七月	1.00	0.89
八月	0.84	0.69
九月	0.72	0.60
十月	0.60	0.60
十一月	0.60	0.59
十二月	0.60	0.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6	0.51
二月	0.59	0.53
三月	0.65	0.56
四月	0.59	0.45
五月	0.58	0.45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58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鄭雅儀女士(「鄭女士」)，38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鄭女士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專業。彼擁有約十一年投資經驗及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女士為鄭雅明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93,000,000	19.65% (附註2)

附註：—

- 39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50%)由Tian Li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Li為一間相聯法團。

2. 鄭女士為於Tian Li已發行股份30%的實益擁有人，由於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實益權益，故其持有本公司實際權益19.65%，鄭女士亦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鄭女士概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擔任的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陳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在開始其自己的事業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陳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期間，彼亦為China Nutrifruit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陳先生概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雅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宋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